

三,网络不能提供及时服务或者不能正常运转,其原因包括网络资源可能被非法占用,网络通讯可能被切断或阻塞,电脑病毒的存在还可能会降低网络的工作性能甚至导致网络瘫痪,等等。

为控制上述风险,可在网络中相应地采用以下控制措施:(1)给网络中的数据加密。加密控制的关键在于密钥的管理。通常,密钥管理可采用多项密钥体制和密钥中心管理方式。密钥需要定期更换,密钥的产生、传递和销毁需要在严格的监督控制下进行;(2)对网络端口进行保护,以防止对系统的非法侵入。这种保护主要由各种端口保护硬件设备和有关软件来实施;(3)实施主体验证(即对终端或用户进行验证),以保证信息交换的可靠性。用户使用的标识可是口令、密码、磁卡、指纹和签字等。同样,主体验证的关键也在于标识的严格控制和管理。

#### 六、数据输入、输出中的风险及其控制

计算机处理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的基础是输入数据正确、完整和合法性,但数据在输入过程中,却经常出现这样一些问题:①送交计算机处理的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;②在将待处理数据变为机器可读形式的转换过程中发生错误、重复、遗漏或非法变动等;③错误的原始数据未作及时更正,或虽已更正但并未重新输入。

为了防止上述错误的发生,往往需要对应用系统采取适当的输入控制,如原始数据审核、记录计数控制、整批控制、两次录入控制、顺序号检查、合理性和极限检查、逻辑运算检查、数据类型检查以及错误更正控制等。

另一方面,在数据输出环节可能出现的错误主要有:①送给用户的输出资料不正确或不完整;②送给用户的输出报表不易懂;③报表送给无权授受报表的单位或个人;④输出结果没有或未及时送达用户。

输出控制就是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输出错误而设计的。因此,在输出时应尽量按照用户的要求设计输出格式、输出方式及内容,并将输入总数与输出总数加以核对,审核输出结果,以检查其正确性、完整性和合理性;同时,在传送报告时规定只能将报告送给有权接受者。此外,还应建立报告报送登记簿、输出错误纠正和重新提交处理等有关规程,并要求控制人员加以严格执行。

(作者工作单位:厦门大学会计学系)

责任编辑 刘志新



## 定期存单小额抵押贷款 不应预收利息

史长文 赵卫东

近时,一些商业银行开办了定期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。此项业务的开办,无疑有其积极意义,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,却出现了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,就是部分开办行存在着预收贷款利息的情况。笔者以为,这种做法不可取,因为:

1. 此种做法属于变相提高贷款利率,严重违反了利率政策。中国人民银行多次重申:“不准擅自或变相提高存、贷款利率”。预收贷款利息,实际上是贷款人把贷款本金中的一部分提前交给了银行,而自己能用的只是部分贷款,但支付的却是全部贷款的利息,而且预付的这部分利息又是无息的。这实质上是银行变相提高了贷款利率,是侵犯贷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,违反了国家的利率政策。

2. 极易造成银行利息收入帐目混乱。预收贷款利息,银行必作利息收入处理。但在实际操作中,存在着贷款人贷款时间一定而还款时间无法预测的矛盾,贷款人可能提前还贷,也有可能逾期还贷,从而造成利息额多退少补的问题。由于这种贷款数额小,笔数多,极易造成收入帐目的混乱,也给计息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

3. 给一些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。据调查,有些个别行、社的有关人员不是将预收利息马上做收入处理,而是游离于帐外,在贷款使用期限内,把预收利息挪作自用,搞投机活动。这样做,既损坏了银行的声誉和收益,又给犯罪埋下了伏笔。

4. 易使信贷人员放松贷款管理,缺乏责任感。有些信贷人员认为,既然已预收了利息,贷款就无风险可言了,因而放松了贷款管理,不利于信贷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因此,预收利息的做法是不足取的,建议有关银行尽快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。

责任编辑 刘志新